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高新区域）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采购高新辖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068)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都市之门 A 座 701

起止日期：2025 年 6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2025-007

采购单位（监督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使用单位：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采购高新辖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068)《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条款及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接受了乙方以金额¥：37450.00（214 项）的项目单价总和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承担锦业路所（原丈八南所）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预算 400000 元,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乙方按要求开展 2025 年度所中标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提供 24 小时服务。

2、乙方应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



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乙方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

3、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4、乙方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汇总当月抽检清单，并在甲方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月抽样任务、检验任务及信息公示任务。

5、乙方应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甲方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乙方需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6、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7、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 2 年。

8、乙方应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9、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 3%）。因乙方严重影响甲方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应当予以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到要求。

10、乙方对复检备份样品要按时限进行保管，且建立台账，到期后需按甲方要求进行统一处理。

11、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根据情节程度，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同时可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无偿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2、乙方由于省市局相关考核结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承担辖区 2025 年抽检任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甲方可与该标项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签订采购合同。

#### 第四条 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验收单。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合同单价：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分两次结算。第一次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拨付全款的40%；第二次结算：剩余尾款于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总支付金额按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单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由甲方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按国家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 2、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4、未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若违反上述第六条乙方责任任何一条，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采购单位（监督方）                                                                                                      | 使用单位                                                                                                         | 成交供应商                                                                                                        |
|----------------------------------------------------------------------------------------------------------------|--------------------------------------------------------------------------------------------------------------|--------------------------------------------------------------------------------------------------------------|
| 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br> | 全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公章）<br> | 全称：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公章）<br> |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701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21号华海大厦第1幢1单元18层11809室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br>李悦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br>李阳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br>刘君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029-8110946                                                                                               |
| 银行账户：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
| 帐号：                                                                                                            |                                                                                                              | 帐号：1299 0529 5710 803                                                                                        |
| 2025年6月23日                                                                                                     | 2025年6月23日                                                                                                   | 2025年6月23日                                                                                                   |

合同专用章